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中厝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司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中厝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 出生 性 出 年 別 地 推薦之黨 政 相 歷 見 姓名 號次 臺南縣善化鎮大 1. 改造本里鳳山溪,成為河岸公園。 中鋼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。 44年9月 同國民小學。 2. 增加綠化,減少空污。 中鋼公司福利委員。 台南 無 臺南縣善化國中 3. 增設公共綠地及健身器材。 中厝里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總幹事。 畢業。 4. 增加健康、益身里內團體活動。 市 中厝里第一鄰鄰長。 臺南縣新榮工商 5. 翻轉舊部落觀感。 HE 中厝里里長。 6. 增取三國通道,接軌中安路直接左轉(往東)交通平臺。 畢業。 (一)定期公佈中厝里各項回饋金透明化。 小港區中厝福安宮主任委員 39 年 (二)定期辦理中厝里全里自強活動。 小港區桂陽派出所義警分隊長 台 無 蒼 台南市立安南初 (三)定期辦理敬老親子活動。 小港區桂林國小家長會長顧問 級中學 肄業 (四)辦理社區、全里婦幼多元學習活動。 市 高雄市血緣捐血協會會員 賢 (五)全日受理里政、社福、急難救助申請服務。 環海順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(六)中厝里法律諮詢權益、維護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42 4 1				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
1679	桂林國小多功能教室(1108)	桂陽路390號	中厝里1-13鄰	
1680	桂林國小社區圖書室	桂陽路390號	中厝里14-20鄰	原住民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選欄		
號次欄	號次	
相片欄	相片	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